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枢纽区油浸式变压器更换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E6528003931001827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2026-04-24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总则 19
1.1 招标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投标预备会 21
1.10 分包 21
1.11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7
7.5 中标通知 27
7.6 履约保证金 27
7.7 签订合同 28
8.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3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附件六：确认通知 3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3.1 初步评审 42
3.2 详细评审 4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
3.4 评标结果 4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44
1. **一般约定** 44
1.1 词语定义 44
1.2 语言文字 4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6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46

1.5 联络 46
1.6 联合体 47
1.7 转让 47
2. 合同范围 4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7
3.1 合同价格 47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47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48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9
4.1 监造 49
4.2 交货前检验 49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0
5.1 包装 50
5.2 标记 50
5.3 运输 50
5.4 交付 51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6.1 开箱检验 51
6.2 安装、调试 52
6.3 考核 53
6.4 验收 53
7. 技术服务 54
8. 质量保证期 55
9. 质保期服务 55
10. 履约保证金 56
11. 保证 56
12. 知识产权 57
13. 保密 57
14. 违约责任 58
15. 合同的解除 58
16. 不可抗力 59
17. 争议的解决 59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60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6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1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3

第五章供货要求 64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投标函 8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3
三、授权委托书 84
四、联合体协议书 85
五、投标保证金 87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8

七、分项价格表.....89
八、资格审查资料.....90
（一）基本情况表.....9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9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94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95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96
（六）制造商授权书.....97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98
十、技术支持材料.....99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100
十二、投标其他材料.....101
十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102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枢纽区油浸式变压器更换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枢纽区油浸式变压器更换项目）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变压器 （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为满足枢纽区生产、生活、绿化等工作要求，1998 年至 2002 年分别在 69 亩地、过河大桥、检修车间外、跑马场桥头、试验站小二楼区域安装了 5 台油浸式变压器及枢纽区锅炉房安装 1 台箱式变压器共计 6 台，设备投运 20 多年，目前存在密封老化、线路老化、接地故障，部分配件已超过最大使用年限，个别变压器出现线路短路等故障，为进一步提高供电稳定性，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须对 6 个区域的变压器进行更换。（具体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要求：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相关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期内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3.3．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单位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平台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

文件将按废标处理。（2）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执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 A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本项目注册建造师必须执有相关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05 月 24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水利厅网、塔河网、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乌鲁木齐南路 89 号

联系人：丁亮

电话：0903-209006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常凌风

联系电话：13079924303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市屯垦路龙梅大厦 12 楼

监督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联系方式：0996-225238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新疆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121 号 联系人：丁亮 电话：0903-20900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屯垦路龙煤大厦 12 楼 联系人：常凌风 电话：1307992430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枢纽区油浸式变压器更换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枢纽区油浸式变压器更换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自有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满足枢纽区生产、生活、绿化等工作要求，1998 年至 2002 年分别在 69 亩地、过河大桥、检修车间外、跑马场桥头、试验站小二楼区域安装了 5 台油浸式变压器及枢纽区锅炉房安装 1 台箱式变压器共计 6 台，设备投运 20 多年，目前存在密封老化、线路老化、接地故障，部分配件已超过最大使用年限，个别变压器出现线路短路等故障，为进一步提高供电稳定性，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须对 6 个区域的变压器进行更换。（具体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

		件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1.3.2	交货期	交货期：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3.3	交货地点	和田县朗如乡奥塔克萨依村（乌鲁瓦提枢纽区距和田市 75 公里）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相关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期内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单位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平台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2）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执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 A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本项目注册建造师必须执有相关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3.投标人业绩： 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 4.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平台上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5）其他要求：投标人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②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特定资格要求： ①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 ②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相关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期内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④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单位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平台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2）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执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 A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本项目注册建造师必须执有相关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④社保缴纳凭证（投标企业提供被委托人、建造师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及以上）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 ⑤外省企业已办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⑧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不允许□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实施方案、答疑澄清文件、图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问题上传到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免费下载，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最新招标文件（即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免费下载，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最新招标文件（即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清单报价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有 最高投标限价：2659838.36 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叁角陆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的所有内容，无以上修改内容的文件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不全其“修改投标函”的修正报价无效，招标人只认可原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 ☐单选现金 ☐单选电子保函 ☐单选现金或电子保函 ☑单选其他：转账、电汇、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贰万元整） 开户银行：投标单位可选择 用户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账户：（系统随机生成保证金专用子账号） 操作方法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TPBidder），登录系统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1）投标人可登录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巴州公共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缴纳；（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4）咨询电话详见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二：电子保函**。(1)缴纳程序：投标人应登录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 http://xjbzggzy.cn，线上办理投保手续；(2)投标人可登录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巴州公共资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下载的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企业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务必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名称，未注明工程及标段名称造成无法统计的，责任自负。**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中标人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取消中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实行不见面开标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实行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是 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五楼)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参考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注：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投标单位则视为投标无效。**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新疆水利厅网、塔河网及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是□否

	会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是 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投标人须在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TPBidder 上传完成。开标时请投标人请保证本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锁在身边以便解密投标文件； 3、开标前投标人须缴纳相关费用，请在开标前至少半小时前上线，在线上群里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线上完成远程签到、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环节； 4、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软件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中标后需提交纸质版文件：3份，中标候选人前三名均需提交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需PDF和图片两种格式，图片为JPG或JPEG格式，每一张图片扫描分辨率要达300dpi，电子版资料要与原件一一对应，光盘及U盘各一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纸质版文件须盖鲜章）。 3、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特别说明：本标段实行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由招标代理公司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的二维码向各投标人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 10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 6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网络电子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交易服务中心收费由代理公司代收，在开标时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完成，各投标单位将发票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由交易中心财务室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投标人留存邮箱，敬请投标人注意！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本次招标代理费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的规定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控制价的编制）依据（中价协[2013]35 号）《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计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

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商务部分：23.00 分 技术部分：47.00 分 投标报价：3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项目负责人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本单位缴纳近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且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人员	拟派团队人员至少包含五个岗位：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或造价员、资料员等；配备齐全得满分 5 分，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身份证、本单位缴纳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人员提供岗位证书，以上人员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2）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3）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场管控措施；（4）施工组织管理体系；（5）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施工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

			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质量保证措 施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2）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3）安全技术措施；(4)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

			案内容至少包含：（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2）噪音控制管理措施；（3）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工程进度计 划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2）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3）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应急预案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保证 措施；（3）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4）应急设备配置。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 求等)，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 涉

			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后续服务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 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2）响应时 间及问题处理措施；（3）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 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 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核准后的价格，下同）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供参考，具体合同细则可由双方协商优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

（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

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

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

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

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

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具体清单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现状及存在问题

枢纽区油浸式变压器更换项目位于和田乌鲁瓦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油浸式变压器建成安装投运后经20 多年运行，目前存在的问题：本体防锈 漆脱落，散热器锈蚀严重，变压器本体密封条老化，出现渗油现象。为保 证设备供电安全可靠性，更换为箱式变压器，经核查厂区直馈线的满足更
换后运行需求。

表4.1.2.9 厂区直馈线参数表

序号	名称	电缆数量	备注
1	厂区一线	YJV22-3x185 一根、YJV22-3x120 两根	10kV 高压电缆
2	厂区二线	YJV22-3x185 一根、YJV22-3x120 两根	10kV 高压电缆



图4.1.3.7 枢纽区变压器更换项目现状

2、工作目标及内容

（1）目标

消除设备安全隐患，提高枢纽区供电稳定可靠性，确保枢纽区用电安全；拆除原户外油浸式变压器6 项，更换为6 台新户外箱式（干式）变压 器且根据技术规范的要求配备箱式变压器的保护功能；增加户外柱上智能 真空断路器（带隔离开关、带过流过载保护）6 台；拟更新的箱式变压器断 路器等设备相关参数、型号等内容，应满足规范要求；设备元器件均选用 市场主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新建箱变基础及高低压侧进出电缆制作满足规范要求。

（2）主要工作内容

按设计要求生产户外干式箱变，符合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以及用户需求。根据新变压器容量提供户外柱上智能真空断路器（带隔离开关、 带过流过载保护）6 台，要求为国内主流品牌符合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 以及用户需求。将 69 亩地、过河大桥、检修车间外、跑马场桥头、试验站小二楼油浸式变压器、局锅炉房箱式变压器拆除。

根据箱式变压器，按规范要求修筑箱式变压器基础底座，接地电阻满足规范要求。

高压侧电缆头制作，安装户外柱上智能真空断路器（带隔离开关、带过流过载保护）。

新制高压电缆及箱式变压器进行相关试验，满足规范标准要求，并出具试验报告。

更换变电所6P 至室外水泥杆YJV22-3x70mm2 高压电缆45 米。

按规定制作变压器围栏，并安装警示柱标示牌。

表 4.1.2.10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油浸变压器拆除	台	6	含新箱式变压器及高压柱上断路器、 高压电缆、箱变水泥基础、安全围栏 等配套设施制作、安装
2）	箱式变压器 6 台、柱上断路器 6 台、高压电缆 475 米。	组	6	含户外柱上智能真空断路器（带隔离开关、 带过流过载保护）6 台、YJV22-3x70mm2 电缆、警示柱标示牌。
3）	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组	6	

3、箱式变压器指标需求

（1）容量增大依据

电能质量要求提高：数据中心的服务器对电压的稳定性要求极高，电压波动过大可能导致数据丢失或设备损坏，通过增大变压器容量可以改善供电质量，满足数据中心的运行需求。

原有变压器老化或故障：变压器长期运行会出现老化现象，其性能会逐渐下降，如绕组绝缘老化、铁芯损耗增加等，导致变压器的容量和效率降低。当老化严重影响到正常供电时，就需要更换为更大容量的变压器。

变压器发生故障，如绕组短路、铁芯故障等，经过维修后可能发现原有的容量已无法满足要求，为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避免类似故障再次发生

对负载造成影响，选择增大变压器容量。

（2）容量要求

根据目前各区域变压器的容量及后期管理中心发展考虑，以及干式变压器的带载能力等因素，对 6 台新户外箱式（干式）变压器容量进行了调整，不影响厂区直馈线的供电负荷能力：

表 4.1.2.11 箱式变压器容量参数表

序号	地点名称	目前使用容量（KVA）	更换后容量 (KVA)	备注
1	69 亩地	100	200	如无次容量变压器，可选用大一级容量变压器
2	过河大桥	125	200	如无次容量变压器，可选用大一级容量变压器
3	检修车间外	630	1000	如无次容量变压器，可选用大一级容量变压器
4	跑马场桥头	315	315	如无次容量变压器，可

				选用大一级容量变压器
5	试验站小二楼	125	300	如无次容量变压器，可选用大一级容量变压器
6	局锅炉房	2000	3000	如无次容量变压器，可选用大一级容量变压器

（3）箱式变压器主要电气设备

箱式变压器通常包含高压室设备(如负荷开关、高压熔断器、避雷器)、变压器室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室设备（低压断路器、计量装置）

高压室设备：电压等级为 10kV，主要用于接收和分配高压电能，并对 变压器进行保护，包括负荷开关、隔离开关、高压熔断器、避雷器、带电 显示器、高压母线等、高压计量单元，包含电流互感器（CT)、电压互感 器（PT)、户外柱上智能真空断路器（带隔离开关、带过流过载保护）等， 高压侧倒闸操作断路器与负荷开关满足闭锁要求，可以实现电动操作断路器。

变压器室设备:是进行能量转换的核心区域,主要设备为配电变压器，采用干式变压器。室内配有温控装置、强迫通风设备、照明设施等。

低压室设备：主要用于分配和输出低压电能，并对线路进行控制、测量和保护，包括低压断路器、计量装置、低压母线等，局锅炉房箱式变压器 1 号锅炉和 2 号锅炉配备断路器和隔离开关，低压侧出线配断路器及负荷开关，箱式变压器高压侧进线及低压侧负荷开关配置如下。

表 4.1.2.12 箱式变压器负荷开关配置表

序号	名称	高压侧进线情况	更换后容量 (KVA)	低压侧负荷开关配备情况
1	69 亩地	20 米 YJV22-3x35mm 210kV 高压电力电缆一进，内设高压进线断路器 1 台，本箱变变压器用断路器 1 台。	200	现有：1 个 160A、1 个 80A 为塑壳开关；新增：1 个 250A，2 个 125A，1 个 80A，以上开关为塑壳开关；2 个 100A 、2 个 63A 为 4 极漏电保护开关；2 个 63A、2 个 32A 为 2 极漏电保护开关；
2	过河大桥	30 米 YJV22-3x35mm 210kV 高压电力电缆一进，内设高压进线断路器 1 台，本箱变变压器用断路器 1 台。	200	现有：1 个 315A、1 个 100A、1 个 125A 为塑壳开关；新增：1 个 315A、1 个 250A、1 个 125A、2 个 80A 以上开关为塑壳开关；2 个 100A 、2 个 63A 为 4 极漏电保护开关；2 个 63A、2 个 32A 为 2 极漏电保护开关；
3	检修车间外	30 米 YJV22-3x50mm 210kV 高压电力电缆一进，内设高压进线断路器 1	1000	现有：1 个 800A，1 个 630A 为塑壳开关；新增：1 个 800A、1 个 630A、1 个 315A、2 个 125A、3 个 80A、2 个 100A

		台，本箱变变压		
		器用断路器 1 台。		以上开关为塑壳开关；2 个 100A 、 2 个 63A 为 4 极漏电保护开关;2 个 63A、2 个 32A 为 2 极漏电保护开关；
4	跑马场桥头	30 米 YJV22-3x35mm 210kV 高压电力电缆一进， 内设高压进线断路 器 1 台，本箱变变压 器用断路器 1 台。	315	现有：1 个 630A 为塑壳开关， 新增：1 个 630A、1 个 315A、4 个 125A、3 个 80A 以上开关为塑壳开关； 2 个 100A 、2 个 63A 为 4 极漏电保 护开关；2 个 63A、2 个 32A 为 2 极漏电保护开关；
5	试验站小二楼	30 米 YJV22-3x35mm 210kV 高压电力电缆一进， 内设高压进线断路 器 1 台，本箱变变压 器用断路器 1 台	300	现有：1 个 800A 为塑壳开关； 新增：2 个 630A、1 个 315A、2 个 250A、3 个 125A、2 个 80A、2 个 100A 以上开关为塑壳开关;2 个 100A 、2 个 63A 为 4 极漏电保护开关；2 个 63A、2 个 32A 为 2 极漏电保护开关；

6	局锅炉房	90 米 YJV22-3x70mm 210kV 高压电力电缆一进，内设高压进线断路器 1 台，本箱变变压器用断路器 1 台； 10KV 出线断路器 1 台，配高压电缆（200 米）YJV22-3x35mm2 至运行楼变压器。	3000	现有：1 台低压出线总断路器额定电压 400V，额定电流 5000A；2 台万能式断路器额定电压 400V，额定电流 2200A；2 个 630A 塑壳开关， 新增：2 个 250A、3 个 125A、2 个 80A，以上开关为塑壳开关；2 个 100A 、2 个 63A 为 4 极漏电保护开关；2 个 63A、2 个 32A 为 2 极漏电保护开关；

说明：以上表计内高低压设备均为本项目购置全新设备。

表 4.1.2.13 箱式变压器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额定电压	10kV / 0.4 kV	
2	设备最高工作电压	12kV	
3	高压相数	三相	
4	低压相数	三相四线	
		69 亩地	200

5	额定容量 kVA	过河大桥	200
		检修车间外	1000
		跑马场桥头	315
		试验站小二楼	300
		局锅炉房	3000
6	绝缘耐热等级	H	
7	温升限值 K	125	
8	高压进线方式	高压电缆下进线	
9	低压出线方式	各回路配空开（下出线）	
10	防护等级	IP33	
11	海拔高度	2000 米	
12	环境温度	-25。C~+45。C	
13	相对湿度	≤15%	

（4）执行标准

设备设计、制造、检验及试验需严格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且所采用的标准均为合同执行时的最新有效版本。

GB/T 17467《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GB/T 1094《电力变压器》系列标准

GB/T 311. 1《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T 11022《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DL/T 5210《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L/T 620《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IEC 60076《电力变压器》系列标准

IEC 62271《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系列标准

NBT 11513-2024《高海拔变电站设计技术规程》

GB/T 42001-2022《高压输变电工程外绝缘放电电压海拔校正方法》

GB/T 10228-2015《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 7354-2018《局部放电测量》

GB/T 2900.95-2015《电工术语　变压器、调压器和电抗器》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JB/T 10088-2016《6kV～1000kV 级电力变压器声级》

JB/T 3837-2016《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GB 20052-2024《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 、实施步骤

（1）方案比选

箱式变压器中干变和油变对比干式变压器优势：

安全性能高：采用空气或固体绝缘材料（如环氧树脂）作为绝缘介质，不使用易燃的液体绝缘油，避免油泄漏引发的火灾和爆炸风险。

适用场景：适用于对防火要求高、环境较干燥的场所，如城市中心、人员密集区域、高层建筑、医院、学校等。

维护简便：无需像油变那样经常检测油质，后期维护成本低、省工省力，抬过来落地就能用，不挑地方，更省工省材。

清洁环保：不使用油作为绝缘介质，不会产生油污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安装灵活：可以直接放在开关柜边上，在配电房里占空间小，柜子和变压器之间的铜排也会更短。

劣势：

成本较高：初期购置成本比油浸式变压器贵。容量限制：一般容量比油浸式变压器做得小。油浸式变压器

优势：

散热性能好：油浸式变压器整体浸泡在油里，散热性能优于干式变压器，适用于负荷较大的场所。成本较低：造价相对较低，且容量可以做得更大。技术成熟：技术成熟，运行经验丰富。适用场景：适用于负荷较大、环境湿度较低且对防火要求不极端的场所，如户外电站、工厂等。

劣势：

存在安全隐患：油是易燃物质，在楼里、地下室等场所出现故障时，有喷油、着火甚至爆炸的风险，许多地方对其使用有严格限制。维护复杂：需要定期检测油质、补充油量等，维护工作较为复杂。环境污染风险：万一发生漏油，需要设置事故油池，否则可能污染土地和环境。

比选结果

根据本项目针对 6 台箱式变压器容量扩大的要求，建议选择箱式干式变压器，更能满足需求。

（2）设备选型与采购

选型原则：根据采购需求，选择性价比高的箱式变压器。设备应具备先进性、高稳定性、安全性等特点，能够满足长期需求。

供应商选择：通过市场调研、招标采购等方式，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丰富经验的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保其能够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合同签订：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明确设备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条款，保障双方权益。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安装参考图和操作手册，为后续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提供支持。

（3）设备安装

施工步骤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箱式变压器安装包括配套设施安装、基础底座、电

缆头制作、试验等。安装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办理工作票、动火动作票，将施工范围内设备进行停电。

将 69 亩地、过河大桥、检修车间外、跑马场桥头、试验站小二楼油浸式变压器、局锅炉房箱式变压器拆除，低压侧回路电缆拆除做好标记。

根据箱式变压器的尺寸，按照规范要求修筑箱式变压器的基础底座。将箱式变压器安装固定到基础底座上做好接地，满足接地电阻的要求。

低压侧回路电缆恢复。

高压电缆头制作并进行耐压试验。

安装户外柱上真空断路器，并设置定值参数。

箱式变压器进行试验。

全部工作结束后进行空载运行正常后低压侧送电。

观察变压器运行状况。

临时供电 69 亩地、过河大桥、检修车间外、跑马场桥头、试验站小二楼、局锅炉房变压器供电范围无重要负荷，无需临时供电。

调试

新安装的箱式变压器设备完成后，送电后观察变压器运行状况。

厂家技术人员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试运行

箱式变压器投入运行后，观察变压器及负载运行状况，保证供电范围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验收与交付

试运行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检查该项目是否满足技术要求和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向使用单位移交相关技术文档和资料，并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

维护

使用单位加强设备巡检检查、维护保养，两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由供应商无偿处理，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和数据异常。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七、分项价格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制造商授权书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材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投标其他材料

十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价格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材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投标其他材料

十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